

本年度报告由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做好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临信办发〔2011〕2号）要求编制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，电话：7183501，电子信箱：lzspypjgj@126.com。

一、概述

2010年，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和部署下，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局内部考核机制，年终结合业务工作的开展一并进行考核；同时加强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；通过设立监督电话、投诉信箱、聘请监督员等方式，构建多层面的监督网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，广泛征询意见和建议，真正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局长、党组书记马延云为组长、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开展，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审核和发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并指定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制定下发了政务公开制度、首问负责制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信访制度、约谈制度、政务督查工作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对需要公开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和统一，完善了对依申请公开受理的工作程序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五条途径，一是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政府信息；二是通过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政府信息；二是通过临淄党政办公网公布政府信息；四是在我局设立政务公开栏公布信息；五是通过政风行风热线直播、各类宣传活动与群众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；六是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。

分局 2010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了条。包括：

机构概况类 1条，机构领导变动信息1条；

政策法规类 11条，均为其他有关文件；

规划计划类 0条；

业务工作类 2条，具体为行政执法-执法依据2条；

统计数据类： 0条；

其他信息 68条，均为工作动态，其中包括政务动态63条，公告公示5条。

2010年，我局进一步完善了本局网站，按照发布政务信息、提供网上服务、接受公众监督和开展互动交流要求，开辟了10个板块和栏目，便于浏览者第一时间获得更多信息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全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申请，也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入正常运转阶段，财政支出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费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支出。全年没有发生针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任何费用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0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，也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、申诉案。我局设立了监督电话：7183501，投诉信箱：lzspypjgj@126.com，受理社会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尚未接到投诉电话、信函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并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所以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经过保密审查，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发布，确保了信息安全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需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，提高效率；二是需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为民服务的影响力；三是需提升技术支持,加强技术保障。

改进措施：2011年，我局将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局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借鉴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布有关食品药品监管信息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进一步办好网上服务平台、互动平台等的工作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的服务能力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更多渠道获得政府公开信息。

附件：[统计表.doc](#)